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2年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2年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地块编号CSG2020-31，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耕地1.53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0公顷；拟征收兴唐街道邢庄社区耕地0.5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4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规划路。

地块编号CSG2021-27，拟征收源潭镇党坡村二组耕地0.0983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住宅、西至唐方路、北至住宅。

地块编号CSG2022-01，拟征收滨河街道谢庄社区范冲组耕地2.6733公顷、园地1.6304公顷、其他农用地0.3254公顷、未利用地5.8010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范冲村、北至空地。

地块编号CSG2022-02，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2.35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4公顷；兴唐街道景庄社区下王岗组耕地0.00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5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文峰路、南至空地、西至段湾村、北至油城路。

地块编号CSG2022-03，拟征收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小常庄组耕地2.4049公顷、其他农用地0.1418公顷。宗地四至：东

至空地、南至亚盛电气、西至金祥管业、北至友兰大道。

地块编号 CSG2022-04，拟征收兴唐街道景庄社区下王岗组耕地 2.90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97 公顷；兴唐街道邢庄社区上王岗组耕地 0.35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5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盛世唐洲、西至文峰路、南至兴达路、北至八龙河。

地块编号 CSG2022-05，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 4.88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5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新春路、南至澧水路、西至盛产路、北至八龙河。

地块编号 CSG2022-06，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 1.6145 公顷、园地 0.08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49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新春路、南至澧水路、西至盛产路、北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2-07，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耕地 1.1435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新春路、南至澧水路、西至盛产路、北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2-09，拟征收滨河街道常岗头社区谢小南组耕地 0.67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2-10，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耕地 0.6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36 公顷、未利用地 6.1939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2-11，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吕南组耕地 0.06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0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2-16，拟征收文峰街道徐庄社区一组耕地 0.59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21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公主路、南至规划路、西至空地、北至新县医院。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园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源潭镇党坡村二组	0.0983	0.0983				63					仓储用地	
滨河街道谢庄社区范冲组	10.4301	2.6733	0.3254	1.6304	5.8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	9.1251	8.8620	0.1748	0.0883							工矿用地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	1.1435	1.1435										
兴唐街道景庄社区下王岗组	3.5585	2.9053	0.6532									
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小常庄组	2.5467	2.4049	0.1418			75	2.25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上王岗组	0.3617	0.3532	0.0085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	0.5408	0.5264	0.0144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	8.7795	2.2180	0.3676		6.19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文峰街道徐庄社区一组	0.8156	0.5935	0.2221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吕南组	0.1105	0.0695	0.0410									工矿用地
滨河街道常岗头社区谢小南组	0.6743	0.6736	0.0007			69						工矿用地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